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送達代收人　黃威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景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之通知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09年4月22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971138400 號函所載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12樓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尚非不明，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於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之前，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應無不知相對人仍居住於前揭處所之可能，足見聲請人顯然係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